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地他字第7號

原告 有限責任臺東縣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

代表人 張千千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東縣政府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5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勞動基準法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訴字第198號，下稱前審案件），前審案件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3年7月18日以112年度上字第381號判決：「原判決廢棄，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嗣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5年4月7日以113年度地訴更一字第2號案件（下稱原審案件）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後全案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依核閱上開卷宗審明。

三、原審案件訴訟進行中，本院於114年9月24日依職權傳訊證人高郁泉到庭作證，證人日旅費為新臺幣550元，已由國庫墊付，有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附卷可稽（113年度地訴更一字第2號卷第316頁）。原審案件業於115年5月22日確定在案，是依首揭規定，上開證人日旅

費核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即原告徵收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法 官 李明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周良駿